

证券代码：839037

证券简称：科创融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37	科创融鑫	2022年11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审议《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份 6,000,000 股，认购方式：现金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 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期披露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3）。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特针对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四）审议《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在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00 万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第五条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人民币。

（六）审议《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郜祝龙、谢少安、郭贺民、孙黎明、郑星、湛涛、姚炳铎、王静、孟庆超、席一聪、王素芳、吉宏伟、刘静、李东、刘利民、岳东峰、张猛猛、王晓晨、李学录、李骥豪、任辉、冯代、郑文雪共 2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需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报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叶书怀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3）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发行申请材料、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发行所涉及事宜的反馈意见（如有）、取得股票登记无异议函；

（4）向股票登记机构提交材料完成认购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登记等手续；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完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景佳惠

（二）联系电话：010-63743015

（三）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